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并向社会公开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、创新公开形式、拓展公开内容、强化公开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和报刊、电视等公共载体，依法、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2023年度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46条，在局网站上发布信息1339条，微信、微博发布信息3047条。加强政策解读，综合采用文字解读、一图读懂、负责人解读、媒体解读、专家解读等方式，公开政策解读文件6篇，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5场次，参加媒体在线访谈3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落实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制度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件，上年结转1件，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型以咨询类为主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

通过“每周夜校”组织全系统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强化信息发布机制及审批机制，严肃履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合并调整大气质量、行政许可类等相关信息公开栏目，新增重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模块，不断提升公众网上查阅信息、咨询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长办公会议重要议题，加强对各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。局办公室专人负责，每月通报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市直部门排名和得分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，夯实各科室各单位各分局依法公开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8	0	0	3	0	0	3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3	0	0	1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6	0	0	0	0	0	6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0	0	0	0	0	1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（七）总计		29	0	0	3	0	0	3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效率和质量仍需改善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不够规范。下步，我们将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加大系统内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力度，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依规高标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局本年度未收取过依申请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全面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和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要点，重点推进重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，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建议提案13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、政协提案9件，已全部按时办结，内容集中在碳达峰碳中和、水质改善、海洋环境保护、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代表、委员要求保密的外，办理结果复文内容都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增设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模块，便利公众查询和参与生态环境监督。积极组织政府开放月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，加强生态环境主题宣传，“六五环境日”国家主场活动相关信息在人民网阅读量超过113万人次。大力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，5家开放单位全年共向公众开放20余次，参观人数500余人，有效拓展沉浸式生态环境教育功能，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无

（六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无